

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暨電子研究所

卓越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施行細則

102.08.19 招生委員會議訂定
105.12.21 聯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定
106.09.27 聯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定

一、依據「交通大學卓越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，自 102 學年度起配合實施。

二、名額：

1. 由學院依據各系所博士班招生人數(含逕博生)分配名額給本系所。
2. 由本系所平均分配給考試入學及直攻入學之甲組和乙組博士新生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由招生委員會核定成績優異之博士新生，但在職生、外籍生、大陸地區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及本系所退學之重考生除外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1. 每位博士生每月三萬元，核給期限為入學後三年。由校方提供博士新生每名每月二萬元，餘由教師補足配合款一萬元。
2. 獎學金之金額及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本系所經費狀況核定之。

五、獲補助之博士生若休學、保留學籍、有專職工作或由逕博生轉回碩士班就讀，則視同放棄獎學金，不再補發，另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是否依序遞補缺額。

六、本系所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細則之實施。